

國立臺灣文學館優良文學雜誌補助 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8年9月6日文學展字第 10830014372
號令訂定

一、國立臺灣文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推廣臺灣文學，活化文學創作，協助優良文學雜誌出版，增加文學閱讀人口，特訂定「國立臺灣文學館優良文學雜誌補助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補助對象：

國內合法立案經營文化藝術之出版事業、藝文團體、學校及基金會等之出版單位，但不包括政府、政黨、公立學校等機構及其所屬單位，或以其為主要股東或捐助人所成立之行政法人機構與組織。

三、補助項目及金額：

以出版、發行、推廣費用為限，但不包含獲補助單位之人事與行政管理費，每件申請案以新臺幣一百萬元為上限。

四、補助條件：在本國發行滿一年且定期出版，以創作、報導、評論為主

之文學雜誌。五、申請時間：每年度十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止。

六、申請文件及程序：

（一）檢具申請文件（請至本館官網下載）一式十份。另外檢附近一年（前一年十一月至當年十月）之雜誌合訂本六份或每期各六冊。

（二）收件方式：

1. 申請單位應於申請截止期限內，檢具所有申請文件，並註明申請項目，以掛號郵寄或親送本館，郵寄以郵戳為憑；親送者以本館收文單位所載日期為準；逾期申請者，不予受理。

2. 所有申請文件及雜誌，不論獲補助與否，恕不退件，申請者亦不得要求退還，並授權本館統一處理。

七、評審作業：

1. 本館就申請單位資格、應備文件資料進行書面審核，未符合者，經通知補正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仍不全者，不予受理；補正以一次為限。
2. 本館得聘請專家、學者若干人組成評審小組，審核內容與議決補助金額。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作成決議。
3. 評審小組委員為無給職，但得依規定支給審查費及相關費用。委員

如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、三十三條規定情形之一者，應予迴避。

4. 評審委員應就申請案內容之文學藝術性及社會影響性、推廣行銷活動與過往銷售數據等綜合考量。
5. 審查結果經機關首長核定後公告並書面通知，評審委員名單

亦一併公告。

八、撥款及核銷：

1. 受補助之單位應於接獲核定補助通知後，依指定期限與本館辦理簽約事宜，並依約履行，獲補助者應依補助契約規定期限繳交完整之文件、資料，向本館申請各期補助金及請款，有關撥款及核銷細節，依據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」及契約規定辦理。違反本項規定者，視情節輕重，本館得廢止其一部或全部補助金受領資格，或不予核銷相關經費。
2. 受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，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

關規定辦理。九、注意事項：

1. 申請單位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，及向各機關申請補(捐)助之項目及金額。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本館將撤銷獲補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
2. 申請單位不得有聘任本館館員擔任編輯相關職務之情形，違者撤銷補助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
3. 獲補助單位應於獲補助雜誌版權頁與相關文宣明顯處載明「國立臺灣文學館補助」等字樣。
4. 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，不得挪為他用且不得任意變更用途。
5. 獲補助單位執行申請案如有侵害他人權益等情事，應自負侵權責任，本館得廢止補助，並追回已撥給之補助經費，且獲補助單位於一年內不得申請本館之相關補助。
6. 獲補助之雜誌定期出刊成效，及各期款項核銷情形，將作為來年申請本項補助之評審依據。
7. 經本館撤銷、廢止一部或全部補助金受領資格，或禁止核銷相關經費者，本館不支付補助金及其他任何名目之補償、賠償，補助金已獲核撥者，並應於本館指定期限內無息繳回，且溢領之補助金未完全繳回本館前，亦不得再申請本館任何補助。